

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302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Tuebingen	
合作單位	杜賓根大學漢學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Achim Mittag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該校特別要求的任用必要條件（必須全部符合）：</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具有三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3) 熟用拼音及簡體字；</p> <p>(4) 具有以英語教學的能力；</p> <p>(5) 具有海外教學經驗。</p>	
待遇	稅後月薪	約 1,480 歐元
	其他待遇	無。保險及膳宿自理。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時數：教學時數每週 18 節課。</p> <p>2. 寒暑假均有密集班。</p>	
授課對象	學士及碩士班各級學生，含外系學生(分為初中高三級，部份學生為初學者)。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p> <p>(1) 英文申請信(a cover letter，必須特別註明應徵 Tuebingen 大學華語教師職)；</p> <p>(2)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p> <p>(3)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4) 戶籍謄本影本；</p> <p>(5) 教育部對外華語學能力證書影本；</p> <p>(6)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p> <p>(7) 最高學位證明影本；</p> <p>(8) 書面簡述個人對華語教學的看法或意見；</p> <p>(9) 教學實況錄影上傳到 YouTube 之網址；</p> <p>(10) 自我介紹錄影上傳到 YouTube 之網址；</p> <p>(11)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p>	

	<p>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推薦兼同意的中文公函正本送達「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達「教育部」。</p> <p>2. 初審僅需電子檔，上述資料(email 主旨:應徵德國 Tuebingen 大學華語教師職, 請將資料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不得逾 4MB)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 <a href="mailto:germany@mail.moe.gov.tw">germany@mail.moe.gov.tw</a>，以利轉寄該校，逾期不受理。</p> <p>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登錄註冊並點選本案通告的「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3 年 06 月 02 日 23:59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li>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li> </ol>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張先生  電郵：<a href="mailto:germany@mail.moe.gov.tw">germany@mail.moe.gov.tw</a>  電話：+49 (30) 20361355  傳真：+49 (30) 20361362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p>